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延修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班級	
學生手機			住宅電話		
家長簽名			家長手機	父	母
住址					

※ 下列事項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暨本校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

申請資格：修業三年未達畢業標準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修（隨班修讀） 限高中修習年限 5 年內（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修（回校參與寒暑假重補修） 限高中修習年限 5 年內（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）

※ 延修於每年 8/31 前申請（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）。

※ 高三學生修業期滿者申請延修，通過畢業門檻後即發予畢業證書。

※ 若高三學生未申請延修，或延修後仍未達畢業門檻，則領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，需另簽署申請表暨切結書。

註冊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